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1	獸醫師法	第四條	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2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	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以下簡稱化製原料)，加工化製之場所(以下簡稱化製場)，應遵行下列規定： 三、收受化製原料前，應與來源場簽訂委託化製書面契約。但經主管機關指定化製者，不在此限。 四、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使用符合第二項規定之運輸車載運化製原料；其屬委託載運者，應與運輸業者簽訂委託載運書面契約。 五、記錄化製原料來源及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化製原料運輸車裝卸、載運化製原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由所屬之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並將合格證黏貼於車上。
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4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條	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驗屍及指示後，應填載動物檢驗紀錄。
5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十五條第一項	…。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

	治條例施行細則		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
6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
7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8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9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10	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	第七條第三項	實驗室操作人員應經其實驗室主管或具二年以上相關操作經驗人

	法		員訓練及操作測試合格，始得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訓練及操作測試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三年。
11	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第八條	設置單位之作業場所，應經生安會或專責人員審查通過，始得持有、使用或異動感染性生物材料；其屬第三等級或第四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者，並應由設置單位填寫審查單（如附件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12	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申請核發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除第六項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由已具特定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能力之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經實驗室間檢驗能力試驗比對，評估受測實驗室具備特定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能力之證明。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證明。 三、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 四、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負責人、實驗室人員名冊、職掌、與實驗室有關之學、經歷、實務及訓練證明。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提供前項資料者，視為已依前項提出申請。 為審查第一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經審查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

13	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申請展延前項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主動通知並核發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展延其有效期間。
14	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檢驗機構檢驗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體後，應作成紀錄，由實驗室主管或檢驗機構負責人簽名，並保存三年以上。
15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	化製場或運輸業者每年應就其化製原料運輸車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經查驗合格者，發給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合格證有效期限為自每年發證生效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合格證應註記所有人姓名、化製場名稱、編號、車號、引擎號碼及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辦理查驗換證。
16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第四條	偶蹄類動物運入澎湖地區供飼養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運入前填具申請書，檢具免疫證明文件、來源場之動物來源證明文件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澎湖檢疫站（以下簡稱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 豬隻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拍賣證明文件，傳真供澎湖檢疫站申報書面檢查。 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由指定肉

			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書，傳真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並於運抵後，檢具拍賣證明文件申請檢查。
17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第八條	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
18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第十五條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判定為不合格之動物，得經所有人或管理人請求，發給不合格通知書。
19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	第五條第一項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以下簡稱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偶蹄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 1、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2、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

			示，或旅客自用聲明書。
20	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	第九條第一項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單蹄類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21	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其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 1、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但自家宰殺供自用者免附。
22	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	進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犬、貓，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檢查：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且所載之注射時間距檢查日，不得超過一年；首次注射者，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七日。 二、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且所載

			之寵物登記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三十日。但首次狂犬病預防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滿三十日者，不受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
23	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	第十五條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判定為不合格之動物及其產品，得經所有人或管理人請求，發給不合格通知書。
24	密閉式貨櫃運 送動物產品輸 入檢疫作業辦 法	第三條第四項	…；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供查核。
25	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依前條規定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通知檢驗申請人；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四日內繳納複驗費申請複驗，以申請一次為限。
26	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予封存，由廠商出具切結保管。
27	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	第三十二條之一	…。但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每批以轉售一次為限。
28	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分裝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者，應填具分裝申請書二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 二、海關進口證明書影本。 三、原製造廠檢驗成績紀錄表。 四、原製造廠同意分裝文件影本。

			五、接受委託分裝廠商之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及同意分裝文件影本。 六、標籤、仿單樣品及分裝用容器或容器照片。
29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輸出動物用藥品者，應按其品名逐批填具輸出動物用藥品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輸出證明書，始得辦理輸出手續。
30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二、動物種類名稱、年齡、體重及數量。 三、診斷結果、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四、開具處方日期及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佐）之簽章。
31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 三、該批自用原料之檢驗規格、檢驗方法及檢驗成績書。檢驗成績書應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批號、批量、檢驗日期，並經簽章核定。 四、迄申請日止之該自用原料庫存報表。但首次申請者，免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32	動物用藥品檢	第七條第一項	申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應由

	驗登記審查準則		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填具申請書，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檢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與提供附件一所定樣品及資料。…。
33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標籤或仿單之變更，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檢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34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及展延清冊各一份，並依下列規定檢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製造業者： （一）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本。 （二）國內市售標籤及仿單正本一份，貼附於標籤及仿單黏貼表。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委託製造國產動物用藥品者，另附委託製造契約書。 二、輸入業者： （一）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本。 （二）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二年以內核發之許可製造證明文件正本。 （三）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二年以內核發之許可自由銷售證明文件正本。 （四）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二年以內核發之市售標籤及仿單文字內容證明文

			件正本。 (五) 原製造廠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正、影本各一份，所載製造廠名稱、地址及動物用藥品名稱，應與原許可證記載者相符，正本於驗畢後發還。 (六) 國內市售標籤及仿單正本各一份，貼附於標籤及仿單黏貼表。 (七)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一份。 (八) 其國外製造廠屬動物用生物藥品製造廠者，應另檢附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於四年內核發，證明該製造廠未製造口蹄疫、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重大動物傳染病疫苗之文件，或該等疫苗於適當生物安全設施下獨立製造之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檢驗登記。但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重新申請檢驗登記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並檢附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申請書正本。
35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第二十九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本；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補發者，並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遺失切結書。 二、已繳納證書費之證明文件。

36	動物用藥品委託製造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申請核准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應由委託者與受託者共同具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委託製造契約書正本。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許可證正本。但新藥申請者，免附。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蓋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章之原標籤仿單黏貼表。但新藥申請者，免附。 五、市售中文標籤、仿單擬稿各三份。但新藥申請者，免附。 前項註記或加註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經駁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委託製造之核准。
37	動物用藥品委託製造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委託製造契約因期滿、解約或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由委託者檢具原動物用藥品製造許可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原委託製造註記；其核准期間尚未屆滿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委託製造之核准。
38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第四條	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十四日內，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逐批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抽樣查驗： 一、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文件之影本。 三、本批動物用生物藥品原產國

			國家檢驗機關之檢定合格證明，或製造廠批次檢驗成績書及檢驗紀錄。 四、本批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未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來源反芻獸原料製造者，檢附未使用之證明文件；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來源之反芻獸原料製造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五、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六、查驗藥品規費繳費明細單。 七、查驗藥品規費預繳證明影本。 八、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
39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抽樣查驗，每批各種包裝容量之抽樣數量，應包括檢驗量及留樣量，並給予收據。
40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動物用生物藥品經查驗合格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啟封、核對數量、按量發給合格封緘並核貼於個別包裝後，始得放行。
41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動物用生物藥品，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其應檢附之資料、儲存之溫度符合儲藏條件，由檢驗機構審核其相關檢驗紀錄，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貼合格封緘後，始得放行。 ...
42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前項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就職前，應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訓練，並取得結業

			證書。…。 前項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期間，應每二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43	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第三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輸入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藥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44	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樣品或贈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貨品進口審核通知書，始得輸入。
45	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項	以口頭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交由檢舉人親閱後簽章。其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46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十八條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
47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	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
48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得檢疫合格證明者，得應輸入國要求，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標識；其係郵遞或旅客所攜帶者，在規定數量以內，亦得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
49	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	第十五條	…。採取樣品時，應開具取樣憑單予輸出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
50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	第四條第一項	申請繁殖用植物之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當地直轄市、

	辦法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繁殖計畫：包括植物種類、數量、地點、時間、繁殖方法。 二、種苗來源書面資料：如屬輸入之種苗，應檢附輸出國之疫情資料；其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51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	第九條	執行檢查工作應製作檢查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檢查報告核發合格證明或不合格通知。
52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查合格之植物，申請者應於讓售時製作讓售紀錄表，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3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補償，於清除、銷燬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清除、銷燬紀錄、評價記錄及補償費金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54	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第五條	輸入人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時，應檢附輸入許可，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55	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除供展覽用途外，輸入人、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第八條之安全管制措施。
56	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第十條	輸入人輸入特定物品時，應檢附輸入許可，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57	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第十五條第三項	除供展覽用途外，輸入人、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第十三條之

			安全管制措施。
58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染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由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59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臨場檢疫確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始得辦理郵寄輸入；未符合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並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 前項申請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始得輸入；未符合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視其情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採取隔離檢疫、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處理之檢疫措施，並應先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
60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第三條	出境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機船票及相關文件申請檢疫。
61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第四條第二款	攜帶出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合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植物檢疫物：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輸入國要求發給檢疫證明書、加註檢疫條件或註明經檢疫處理者，得發給輸出檢疫證明書。
62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	第五條第一項	入境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業辦法		文件申請檢疫： 一、護照。 二、海關申報單。 三、屬動物應施檢疫物者，應檢附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正本。 四、屬植物檢疫物者，應檢附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63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二、動物應施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隔離檢疫、退運、銷燬處理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為必要處置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三、植物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檢疫處理、隔離檢疫、消毒、退運或銷燬處理者，植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64	農藥管理法	第四十二條	查獲涉嫌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廠商出具切結保管，廠商不得拒絕。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鑑定及處理；其鑑定及處理期間，自查獲之日起，以二個月為限。但為檢驗之必要，須延長其鑑定及處理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及期間，以書面通知廠商。
65	農藥標準規格	第五條第一項	農藥標準規格檢驗不合格者，申

	準則		請人得於收受檢驗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不合格部分以原樣品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66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第五條第一項	農藥應經規格檢驗合格，且其國內田間試驗設計書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田間試驗，其辦理場次及試驗規模如附件三。
67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四、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但與第二款證明文件相同者，免附。
68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69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應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一年。
70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費用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成績通知單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71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五年內參加六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但農藥管理人員之證書有效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而申請展延者，應檢附五年內參加四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72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毀損或內容有變更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73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時，應作成紀錄，並由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無故拒絕者，主管機關應於紀錄上詳實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74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

			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
75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第九條之一	生產者或貨主對於前條第二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檢驗機關（構）應於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 …。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販售之農作物或農產品，生產者或貨主應檢附農藥購買證明或使用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抽取樣品送原檢驗機關（構）檢驗。檢驗機關（構）應於生產者或貨主繳納費用並收到樣品後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
76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第七條	…。訓練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前項科目有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結訓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並以二次為限。
77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第九條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應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一年。
78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第十條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毀損或內容有變更時，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切結書、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79	農藥檢查辦法	第六條	農藥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作成檢查紀錄，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 前項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無故拒絕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者，農藥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上詳實記載，並由在場之檢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80	農藥檢查辦法	第七條	農藥檢查人員執行農藥檢查時，樣品需經檢驗或鑑定者，應抽取同批號樣品二份，會同農藥業者之陪同人員簽封，並由檢查人員編列密碼；…。
81	農藥檢查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農藥業者對樣品之檢驗或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82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以口頭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83	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器械、原料及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物品之沒入，應拍照存證後予以封存，並製作封存清冊。 查獲場所之陪同人員並應於封存清冊簽名或蓋章。執行沒入有責付保管必要者，應由保管人出具切結保管書，保管人不得拒絕。 前項查獲場所之陪同人員無故拒絕於封存清冊簽名或蓋章者，執

			行沒入人員應於封存清冊上詳實記載，並由在場之執行人員簽名或蓋章。
84	畜牧法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派遣或受委託之財團法人所聘僱之獸醫師或受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
85	畜牧法	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屠宰場登記後，如因故必須停工未達一個月者，應於停工五日前，填具停工復工報告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屠宰場登記後，如因故必須停業一個月以上而未滿一年者，應於停業十日前，填具停業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應於復業十日前填具復業申請書，並檢具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復業。 屠宰場登記後，因故歇業，應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屠宰場登記證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86	畜牧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聘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訓練合格，且取得證明文件之屠宰衛生檢查助理，...。
87	畜牧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屠宰場，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六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屠宰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三、營運計畫書。 四、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 五、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相關許可證明文件。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88	畜牧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第四款至第六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前，填具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89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屠宰場負責人於領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後首次作業或申請復業十日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立中之屠宰場應於申請試運轉時，檢附屠宰場登記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報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90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特定家畜、家禽於施行屠前檢查前，應有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飼養來源證明。
91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特定家畜、家禽，未於屠宰後七十二小時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者，其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格。
92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八條	家畜、家禽或其屠體、內臟經抽驗證實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已屠宰之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格，未屠宰者之同生產來源之同批其他家畜、家禽經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審視其檢驗結果，而認定其有相同殘留時，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發放行文件後，得由所有人領回，不願領回者應判定不合格。
93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二十二條	屠宰場內經屠後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發生變質、腐敗、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時，該屠體、內臟應予改判定為不合格。
94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二十四條	為學術研究或病因鑑定需要，經判定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寄生蟲及胚胎等病材，得由學術研究單位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發放行文件後，始得運出屠宰場。
95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屠宰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

			行屠宰衛生檢查所需之資料，並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屠宰有關紀錄。
96	屠宰衛生檢查 收費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	屠宰場於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申請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時段以第三條第一項申請表記載之時間為起點，至完成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且完成打卡之時間為終點；無法完成打卡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及屠宰場人員共同確認之時間。
97	屠宰衛生檢查 收費標準	第五條第三項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應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實際屠宰作業時間送交屠宰場核對，屠宰場應於每月十日前核對完畢，並簽章確認。